

農藥使用安全法規

爲保護農業生產，消除病虫害，在農業生產過程中施以適量之農藥，乃不可避免。但農藥使用之安全性，直接影響人體的健康，如何安全使用農藥，避免污染環境，又可保護農作物，確實很重要。農藥使用安全依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」有以下重要規定：

農藥使用守則

使用農藥時，必須遵守一定原則，俾利安全：

1. 農田與農作物，使用劇毒農藥後，應設警告標誌。
2. 使用燻蒸農藥期間，除燻蒸場所必須封鎖外，仍應設置警告標誌。
3. 農藥使用後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，其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。
4. 不得在魚塢、池塘或河流等，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。
5. 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；施藥後，在規定之期間內不得採收。
6. 空中施藥時，其安全注意事項，應於3天前通知施藥區域內居民。
7. 不得使用①已撤銷許可證之農藥，②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或偽、劣農藥。

農藥殘留量檢測

農藥殘留量過高，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損害，爲確保使用農藥安全，農業主管機關得派員隨時抽取檢驗樣品，測定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量，

並得就農藥使用種類及使用方法有所查詢，生產者或貨主不得拒絕，並應會同簽封檢驗樣品，俾送檢驗機關檢驗。

經檢驗結果，農藥殘留量如超過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容許量時，農作物不得採收，違反者，農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果菜批發市場依有關法令拒絕其交易，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沒入之。

觀光果（農）園之管理

目前觀光果（農）園之設置，普獲社會大眾的喜愛，增加假日旅遊之多樣性，惟爲顧及消費者之安全，依規定觀光果（農）園使用農藥後，在規定之一定期間內不開放採收，並應於開放前委請檢驗機關抽驗樣品，其抽測結果應張貼於觀光果（農）園明顯處。若於開放期間，經主管機關抽驗農藥殘留超過規定容許量時，農藥主管機關得勒令關閉至改善爲止。

代噴農藥業者之管理

台灣地區小農經營非常普遍，田間作業由於人力不足，往往委由專業農民爲之，因此，委託經營及代耕等常是農場作業方式之一，尤其是農藥之施放。

但農藥之施放，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性，稍有不慎即有危害，因此對於以代噴農藥爲業者，應予嚴格管理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依規定以代噴農藥爲業者，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並應接受政府農藥使用訓練合格者，始得爲之。